

磋商邀请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子长市经济发展局的委托，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按照政府采购程序，拟就子长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子长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进行磋商活动。

一、**采购项目名称：**子长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子长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采购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ZCCG2023-D026

三、**采购人名称：**子长市经济发展局

地 址：子长市政府大院 4 楼

联系人：魏向阳

联系电话：0911-7117447

四、**采购代理机构：**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子长市朝阳东路财政局一楼 118 室

联系人：白先生

联系方式：0911-7124684

五、**采购项目内容：**《子长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编制（详见招标谈判文件）

项目性质：本级预算

项目预算：人民币 61.5 万元整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六、**磋商供应商资质要求：**

供应商除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1、投标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

证合一的投标人只需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3、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税收缴纳证明：**供应商须提供开标截止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完税证明，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已缴存开标截止日已缴纳的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公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

（注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一份），现场领取，谢绝邮寄。2. 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3. 本项目专门面对中小企业。）

七、谈判文件发售：

1、发售时间：2023 年 6 月 7 日至 2023 年 6 月 13 日上午 8：00～12:00，15:00～18：00（休息时间、节假日除外）；

2、发售地点：子长市财政局一楼 118 室；

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谈判时间和地点：

- 1、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1：00
- 2、谈判时间：2023 年 6 月 19 日上午 11：00
- 3、谈判地点：子长市张家沟天泽宾馆院内三单元 302 室

九、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财库〔2020〕46 号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 6、《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8、《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9、《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 10、《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19〕27号）；

11、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3、《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21〕35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1、受理投诉方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文件执行

2、联系部门：子长市财政局

3、联系电话：0911-7124430

4、通讯地址：陕西省子长市朝阳东路财政局三楼

5、本磋商公告期限为自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子长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6月6日